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04号《关于核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12,6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7.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49,001.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49,001.66元。截至2017年7月13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7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7月31日，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公司在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刘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070107061242050003907) 中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 公司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续状态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刘支行	9070107061242050003907	已销户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支行	937009010024828889	本次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937009010024828889)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为减少管理成本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近日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结余利息为 34.36 元, 已转入公司的基本户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